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11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

市安委会通报 2015 年度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核情况

近日，市安委会印发《关于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对全市 6 个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 15 个市有关部门领导班子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了通报。

此次通过现场考核、指标考核、日常考核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评分等综合评分，最终形成考核结果。其中海丰县委县政府被评为“优秀”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市工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被评为“优秀”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其他 5 个县（市、区）及 13 个市直部门领导班子被评为“良好”等次。

通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深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全力推进依法治安，为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推进汕尾振兴发展而努力奋斗。

深刻吸取深圳光明新区 “12·20” 特别重大滑坡 事故等教训，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检查督查工作

为深刻吸取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4·13”起重机倾覆重大事故、东莞大朗镇“8·14”火灾等事故教训，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我市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份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

一是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东莞市大朗镇“8.14”火灾事故发生后，市委书记石奇珠、市长杨绪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涛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在全市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

二是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督查工作。根据省、市的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指示精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的情况；贯彻落实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

精神，落实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开展“重点攻坚”、“打非治违”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等情况；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同时，市政府将派出 7 个专项检查组分赴各地各行业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三小”场所、出租屋、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情况，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三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针对暑期及汛期高温、闷热、潮湿的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生产作业、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知识，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活动，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事故预防能力。同时，督促各类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操作技能和专业技能，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和事故统计直报工作 受省通报表扬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夯实责任，主动作为，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制，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今年 1 至 6 月份，全市共

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70 起，死亡 64 人，受伤 333 人，经济损失 712.7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39%、17.94%、19.95% 和 38.94%，四项指标全面下降，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形势总体平稳。在 7 月 13 日全省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受到袁宝成副省长的充分肯定。

近日，省安委办通报了 2016 年 1-7 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工作情况。其中，我市 1-7 月份事故直报率与上半年相比有了大幅提升，事故直报上报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统计报表数据接近，事故直报率分别达到 92.97% 和 98.31%（上半年直报率不到 25%），受到了省的通报表扬。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事故统计改革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克服困难、超越进位的信心和决心，积极完善“部门联报、安监合报”的事故报送和统计体系，全力推动事故统计改革工作上新台阶。

我市通报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近日，市安委办下发文件，对我市近期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进行通报。

今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地方对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工作不够重视；部分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及时、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不足；缺乏专业技术力量等，限制了专项整治的深入开展。

通报要求，各地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措施落实，切实预防和减少粉尘危害。一是**继续加大对粉尘涉爆企业的排查力度**。认真梳理本地区粉尘涉爆企业情况，登记造册，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做到企业基本情况全掌握、执法监察有记录、隐患整改有档案、取缔关闭有巡查。二是**全面开展粉尘涉爆专项检查**。集中力量组织对本地区粉尘涉爆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坚决做到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普查、执法、查处全覆盖、零容忍，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等标准规定。三是**强化隐患问题整改跟踪落实**。要盯紧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整治，按照隐患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法确定整改责任部门及其责任人，落实安全监控措施，督促企业按时落实整改；对危害严重、安全生产隐患大、不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的违法企业，要坚决依法查处，坚决遏制工贸企业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我市举办粉尘涉爆、液氨使用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培训班和专家诊断咨询活动

为推进我市粉尘涉爆、液氨使用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提升安全监管人员技术业务水平，近日，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开展粉尘涉爆、液氨使用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培训活动和专家诊断咨询活动。

8月23日至8月26日，市安全监管局举办粉尘涉爆、液氨使用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培训班，各县（市、区）安监局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全市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及涉氨企业从业人员共100多人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邀请了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安全与职业卫生检测检验研究所所长黄安清作精彩授课。培训班主要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措施及事故案例分析等。培训结束后，还组织相关监管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治工作座谈会。

同时，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组到各县（市、区）开展企业隐患诊断咨询服务活动。专家组深入企业现场，对主要危险场所、重点隐患部位进行逐一检查，为企业人员现场讲解粉尘源、粉尘沉降及除尘器原理等，针对存在问题，重点讲解了粉尘爆炸原理及防治重点环节、日常危险源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知识。同时，向协助检查诊断的市、县安全监管人员现场讲解了粉尘企业监管要点。

此次“把脉会诊”检查和培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和专业知识，提高了企业事故预防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有力推动了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